

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之簽賬獎賞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

本條款應與「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和解釋。除非本文另有明確定義，否則「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中定義的條款在本條款使用時應具有相同的含義。

優惠推廣期

1. Travel Guru 會員登記日期為：

- i. 階段 1：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及
- ii. 階段 2：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及
- iii. 階段 3：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各階段均包括首尾兩日)。

2. 優惠推廣期為：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會籍簽賬條件

3. 於優惠推廣期內，若您符合以下簽賬條件您可獲得會籍等級升級或續級：

- a. 續級 GO 級旅人並無簽賬要求，若您要解鎖額外 3%「獎賞錢」回贈 (見以下)，您需於 GO 級旅人會籍等級有效期內連續三個日曆月累積合共相等於港幣 8,000 元或以上的合資格簽賬 (額外 3%「獎賞錢」回贈要求)。
- b. 若您要由 GO 級旅人升級至 GING 級旅人，或維持 GING 級旅人會籍，您需於現時會籍有效期內：
 - i. 累積合共相等於港幣 30,000 元或以上的合資格簽賬，及
 - ii. 進行 3 次或以上合資格機票或郵輪預訂或合資格酒店預訂。
- c. 若您要由 GING 級旅人升級至 GURU 級旅人，或維持 GURU 級旅人的會籍，您需於現時的會籍有效期內：
 - i. 累積合共相等於港幣 70,000 元或以上的合資格簽賬，及
 - ii. 進行 6 次或以上合資格機票或郵輪預訂或合資格酒店預訂。

4. 如果您在現時會籍等級有效期內未能達到相應會籍等級要求，您將被降級至您符合該要求之會籍等級。

5. 您於會籍等級內所累積的合資格簽賬總額、合資格機票、郵輪或合資格酒店預訂次數將於您新會籍等級的第一個曆日到期並重設為零。

6. 關於會籍有效期、會籍升級、續級及降級生效日期，請參閱「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詳情

7. 您可享受下表所列明各會籍等級的額外「獎賞錢」回贈及迎新優惠：

		GO 級旅人 (第一級)	GING 級旅人 (第二級)	GURU 級旅人 (第三級)
升級 / 續級 條件	合資格機票或 郵輪預訂或合 資格酒店預訂 次數 (單一簽 賬滿港幣 800 元或以上)	不適用	3	6
	合資格簽賬	不適用	港幣 30,000 元	港幣 70,000 元
額外「獎賞錢」回贈		3%	4%	6%
額外「獎賞錢」回贈上限		\$500「獎賞錢」	\$1,200「獎賞錢」	\$2,200「獎賞錢」
迎新禮遇 (「迎新禮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IRSIM 30%回贈 • HKairportShop.com 港幣 100 元優惠碼 • 香港航空旅遊港幣 100 元優惠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look 港幣 200 元電子禮券 • 皇家加勒比國際遊輪美金 150 元船上消費額 • HKairportShop.com 港幣 200 元優惠碼 • 香港航空旅遊港幣 100 元優惠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ip.com 港幣 500 元電子禮券 • Trip.com 鑽石級會員 • Klook 黃金級會員 • 皇家加勒比國際遊輪美金 150 元船上消費額 • HKairportShop.com 港幣 200 元優惠碼 • 香港航空旅遊港幣 250 元優惠碼

如何獲享優惠

8.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於進行合資格簽賬當日或之前登記成為 Travel Guru 會員。登記前之所有簽賬將不獲計算為合資格簽賬。有關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及
- b.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及
- c.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並符合上述要求。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9. 額外「獎賞錢」回贈條款

- a. 唯有以下簽賬才可獲享 GO 級旅人等級的額外 3%「獎賞錢」回贈：
 - i. 成功達到額外 3%「獎賞錢」回贈要求之合資格簽賬；及
 - ii. 符合額外 3%「獎賞錢」回贈要求後所進行的合資格簽賬。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合資格簽賬不可獲享 GO 級旅人等級的額外 3%「獎賞錢」回贈。
- b. 若您的會籍等級有任何升級、續級或降級至其他會籍等級，相關的額外「獎賞錢」回贈會連同您新會籍等級的有效期一同生效，而各等級的「獎賞錢」回贈亦設有上限並述於第 7 項條款。
- c. 若您名下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我們會將該等合資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資格簽賬合併計算，以釐定您可獲享的額外「獎賞錢」。
- d.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登記及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以計算您可獲享的額外「獎賞錢」。如您符合資格獲享優惠，我們會按月將額外「獎賞錢」自動誌入您上個日曆月於我們紀錄中累積合資格簽賬淨額最高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舉例說：從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的合資格簽賬所賺取的「獎賞錢」將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存入您合資格的信用卡戶口。
- e. 只有誌賬後的簽賬方可賺取「獎賞錢」。在下列情況下，簽賬不能賺取「獎賞錢」：(i) 信用卡交易未成功誌賬；或 (ii) 信用卡交易已被誌賬但隨後全數或部分被取消、還原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
- f. 此優惠下的額外「獎賞錢」並不包括「獎賞錢」計劃中可獲享的基本「獎賞錢」。



- g. 於獲享額外「獎賞錢」後，如用作計算額外「獎賞錢」的有關交易被取消，退回或退款，我們有權於有關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扣除該額外「獎賞錢」而不作事先通知。
- h. 於整個推廣期內的額外「獎賞錢」總金額將以四捨五入方法計算。

10. 迎新禮遇條款

- a. 我們擁有絕對及最終權力決定您是否符合獲得迎新禮遇，而扣除電子優惠券 / 優惠碼後各禮遇的餘額需以合資格滙豐信用卡支付。
- b. 禮遇可能有不同的有效期，如未在規定的有效期內兌換或使用，禮遇將會失效。使用禮遇須遵守有關商戶不時訂立的條款及細則。若您因不遵守有關商戶所訂立的相關條款而未能使用 / 享有迎新禮遇，我們概不負責。
- c. 除特別註明外，迎新禮遇將發送至滙豐 Reward+ (我的電子優惠券)，或至我們記錄中註冊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透過 Reward+ 推播通知發送 (若您已開啟相關功能)。迎新禮遇會將盡最大商業努力於會籍升級實際生效日期或會籍續級或降級實際生效日期一個日曆月內發送給您 (如適用)。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迎新禮遇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發送給您，並且迎新禮遇的實際發送日期將由銀行自行決定。
- d. 我們保留隨時以其他商戶之優惠以代替現時商戶及 / 或迎新禮遇的權利，並可更改禮遇的類型或價值，以及更改有關禮遇 (包括日後禮遇) 的獲取資格，而毋須事先通知。
- e. 我們不是提供迎新禮遇的供應商。我們對以下事項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i. 商戶提供的迎新禮遇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 ii. 商戶退出本推廣;
 - iii. 商戶以任何理由停止提供產品或服務。
- f. 如對迎新禮遇有任何爭議，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
- g. 根據上述規定，本推廣的迎新禮遇一經賺取，將視為最終獎賞，您將無法修改或取消。

11. 一般條款

- a. 如果我們在任何時候發現您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將取消您已獲得 / 累積的所有優惠、回贈及 / 或獎賞：



- i. 濫用本推廣之任何優惠、回贈及 / 或獎賞；
 - ii. 篡改本推廣及其優惠、回贈及 / 或獎賞；
 - iii. 濫用、欺騙或欺詐本推廣及其優惠、回贈及 / 或獎賞；
 - iv. 未能遵守本推廣條款；
 - v. 向我們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虛假陳述；或
 - vi. 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
- b. 如我們認為您有符合上述第 11a 項條款所述的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我們有權扣除您的「獎賞錢」或於信用卡收回任何已獲享的優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或取消您的信用卡。我們還保留向您收取罰款的權利，罰款將按照您從參加計劃之日起獲得的獎勵總額計算。
- c. 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詳情、合資格信用卡、「獎賞錢」計劃及滙豐 Reward+ 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 d. 如就本推廣有任何關於您的的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 e. 您不可將優惠（包括迎新禮遇及「獎賞錢」回贈）出售，交換、轉讓、退款或兌換現金、折扣或其他服務。
- f.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回贈或獎賞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 g. 本行、參與商戶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 h. 除您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i.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j. 我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2. 「合資格信用卡」與於「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中所定義的條款相同，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屬卡而未持有任何個人基本卡，該附屬卡將不可獲享優惠、回贈及 / 或獎賞。
13. 「合資格機票或郵輪預訂」指於航空公司單次簽賬金額滿港幣 800 元或以上並誌賬之簽賬，只包括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之商戶編號釐定為航空公司或郵輪的簽賬。為免生疑問，於旅遊網站預訂航班且單次簽賬金額滿港幣 800 元或以上並誌賬之簽賬，而該交易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之商戶編號釐定為旅遊網站，此類交易將被歸類為合格酒店預訂，簽賬定義如下。
14. 「合資格酒店預訂」簽賬指於官方酒店，旅行社單次簽賬金額滿港幣 800 元或以上並誌賬之簽賬。只包括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之商戶編號釐定為官方酒店，旅行社的簽賬。
15. 「合資格簽賬」與「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中所定義的條款相同，指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i）於海外實體店進行並附有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的簽賬，有關海外交易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ii）惟非以香港貨幣進行的交易並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簽賬，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a. 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
 - b. 透過滙豐流動理財及 / 或網上理財進行的簽賬交易；
 - c. 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
 - d. 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
 - e.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的提款金額；
 - f. 「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的整筆簽賬金額；
 - g.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簽賬分期計劃」、「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及其他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金額；
 - h.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j. 電匯；
 - k. 賭博交易；
 - l. 繳稅；
 - m. 自動轉賬、循環付款；



n. 所有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 / 退款的交易。

16. 「本計劃」指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

17. 「滙豐」、「我們」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18. 「商戶」指 Klook 及 Trip.com 及我們不時規定的其他商戶。關於最新商戶名單，請參閱滙豐 HK Reward+ 應用程式或我們的網頁。

19. 「單次簽賬金額」是指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 / 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最後更新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